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12.03.14 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鹽埔國中、九如國中、明正國中、中正國中、公正國中、鶴聲國中、至正國中、陸興高中(國中部)、大同高中(國中部)、長治國中、麟洛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美和高中(國中部)、瑪家國中、萬丹國中、萬新國中、竹田國中、泰武國中、大路關國中、崇華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且依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評量成績優異。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若各科加權後總平均有同分的情況，依原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以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前30%，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懲罰，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本年度(111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核定10名，二年級學生核定18名、三年級學生核定20名，計48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